

肆、推動期程：115-119年。

本行動方案自115年至119年止，共計5年。

伍、推動策略及措施

一、部門推動策略

根據第二期環境部門行動方案減碳策略措施及我國最新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顯示，「污廢水處理」及「焚化處理」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為環境部門首要目標。為達成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落實環境部門減量，第三期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之架構如圖7所示，六大推動策略包含：「提升污水處理率」、「建構污水下水道的永續及智慧化系統」、「推動污（廢）水廠設置厭氧處理設施以提高沼氣回收」、「推動高有機事業廢水處理減量措施相關配套」、「推動廢棄物能資源化，發展資源循環減碳技術，帶動事業永續發展」及「研發創新技術」，並由六大推動策略下提出14項減量推動措施，內容涵蓋自主減量計畫，並由環境部、經濟部及內政部等相關單位共同推動。

排放源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
生活污水 事業廢水	提升污水處理率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處理率提升至74%
	建構污水下水道的永續及智慧化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下水道韌性調適作為
	推動污（廢）水廠設置厭氧處理設施以提高沼氣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提高大型二級處理污水處理廠設置污泥厭氧消化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污水處理廠效能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特定事業之廢水處理廠設置厭氧處理與沼氣再利用
	推動高有機事業廢水處理減量措施相關配套	<input type="checkbox"/> 研擬高有機廢水事業（含污水廠）減量法規配套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或輔導事業廢水處理導入智慧管理、低碳與循環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或輔導高有機廢水事業建置厭氧設施並回收沼氣利用
掩埋 堆肥 焚化	推動廢棄物能資源化，發展資源循環減碳技術，帶動事業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廚餘厭氧消化並回收沼氣發電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活化掩埋場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掩埋場沼氣回收發電之誘因 <input type="checkbox"/> 促進生質能源廠之碳權申請與綠能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設有中小型焚化爐之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再利用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提高物料循環度與循環價值
	研發創新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技術研發與可行性評估

圖7、第三期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架構